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456號

上訴人 葛里法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正吉

被上訴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張丞邦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本院109年度交字第456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1條前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院判決係於民國110年9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8頁），上訴之不變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1日，算至110年9月24日（星期五）即已屆滿，上訴人遲至110年11月1日始提出上訴狀，有收文戳可按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。依首開規定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6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黃漢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蕭竣升